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 (1) (c)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4A.76 (1) (c)條，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14A.76 (1) (c)條的豁免，而該等交易將毋須在本公司年報申報及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倘該等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俊（租戶）與兆佳，其為首鋼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主）就租賃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其中一部份，建築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訂立租賃協議，租約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36）個月。金利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最高全年總租值為2,3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由首鋼控股及其受控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持有約47.0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被視作主要股東，兆佳為首鋼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兆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著有關修訂生效後，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4A.76 (1) (c)條，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低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14A.76(1)(c)條的豁免，而該等交易將毋須在本公司年報申報及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倘該等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

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鄧國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 (董事長)、楊開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 (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陳重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